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年12月18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办公楼 2 层 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2
普通股股东人数	6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7, 287, 01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7, 287, 01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47. 7391
例 (%)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7. 739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王宾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陈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;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比例 比例 票数 票数 票数 比例(%) (%) (%) 普通股 57, 181, 267 | 99, 8154 86, 947 0.1517 18,800 0.0329

2、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7, 181, 267	99. 8154	86, 947	0. 1517	18,800	0. 0329

3、 议案名称: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反对		弃权	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7, 181, 267	99.8154	86, 947	0. 1517	18,800	0. 0329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沙安友轮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《2024	3, 485	97.0554	86, 94	2. 4210	18,80	0. 5236
	年限制性股票	, 486		7		0	
	激励计划(草						
	案)》及其摘要						
	的议案						
2	关于公司《2024	3, 485	97.0554	86, 94	2. 4210	18,80	0. 5236
	年限制性股票	, 486		7		0	
	激励计划实施						
	考核管理办法》						
	的议案						
3	关于提请股东	3, 485	97.0554	86, 94	2. 4210	18,80	0. 5236
	大会授权董事	, 486		7		0	
	会办理公司						
	2024 年限制性						
	股票激励计划						
	有关事宜的议						
	案		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 - 2、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3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 - 3、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陈炜、赵丽君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 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